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审验确认。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为15,460.0613万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发行数量为11,755,6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3,186,610.1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刘梦龙	刘梦龙	7,768,876	292,886,625.20	36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天津信托优选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6,870	50,399,999.00	12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华鑫信托智选8号资产	2,649,867	99,899,985.90	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公司	管理计划			
总计			11,755,613	443,186,610.1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刘梦龙先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的相关承诺如下：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76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注）
1	刘梦龙	刘梦龙	27,664,107 股	7,768,876 股

注：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刘梦龙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刘梦龙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仍需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限售。

5、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	28,326,357	18.33	0	28,326,357	18.33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20,536,481	13.29	7,768,876	28,305,357	18.31
首发后限售股	7,768,876	5.03	-7,768,876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00	0.01	0	21,00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6,224,256	81.67	0	126,224,256	81.67
三、总股份	154,550,613	100	0	154,550,613	100.00

注：“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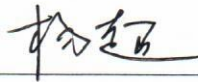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易尚展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超



赵 锋

